

# 書面質詢

羅彩燕議員

## 促發展大眾體育運動 就優化體育場地運行機制提出書面質詢

國家近年來極力推動在體育領域創新發展，普及全民健身運動，增強體質。本澳也在國家政策的帶領下，在2024年施政報告中明確了建設“體育之城”的發展方向，未來將不斷開展多場大型體育賽事，2025年本澳也將迎來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（全運會），這將是本澳建設“體育之城”的重要里程碑。然而，在通過舉辦大型體育賽事之外，如何推廣大眾運動，增強本澳市民的運動意願也是重中之重的任務，值得特區政府以及社會關注。

根據2022年《澳門體育場地之調查報告》數據顯示，本澳人均體育場地面積為1.53平方米，人口居住密集的下環區、新橋區、荷蘭園區等傳統民生區域，甚至不足0.2平方米，與國家提出到2035年，人均體育場地面積達到2.5平方米的目標差之甚遠，當然也是因為本澳受到地理限制、人口居住密度高，令各區體育場地、設施供不應求。而在此情況下，不免會出現為可以使用場地而採取一些不良行為。近日，本辦事處收到市民反映，懷疑有人透過某種方式長期霸佔公共體育設施，導致其他市民難以租借到場地。長期下來，必然會大大降低市民運動意願，也反映出現時運動場地的數量極大程度上不能滿足市民的運動需求，場地預約機制上也有漏洞。

特區政府近年來爭取了不少豐富多樣的國際大型體育盛事，而建設“體育之城”本質上，是全民共同“齊運動、健體魄”，營造全民運動氛圍，因此促請特區政府因地制宜創造更多給予市民的運動空間，促進大眾體育發展。另一方面，不少科學研究表明，運動不單止有助於保持身體健康，更加能夠舒緩情緒，減少抑鬱、焦慮等等都市病。鑒於經歷過疫情、經濟下行等等多重因素影響，市民身心健康狀態，以及社會氣氛，均出現明顯的負面變化，政府必須要正視問題，並且要透過多管齊下方式，透過推廣大眾體育運動，鼓勵居民、方便居民，從而保持身心健康，促進

社會和諧健康穩定。

為此，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對於上訴某些運動場地發生的不良行為，請問有關當局有否主動了解或者掌握相關狀況？有關部門有否定期派人巡查或者採取其他預防措施，預防有人以組織方式，不公平霸佔場地，甚至利用租借場地的操作漏洞來牟利？
2. 本澳大多數體育館的運營時間只到晚上10點-11點，而本澳不少市民的工作模式為輪班制，因此時常錯過開放時間。在空間不足，時間上也缺乏的情況下，請問有關當局就個別體育館，例如氹仔奧林匹克運動場、北區望廈體育館等，會否考慮延長營運時間，分流市民於不同時間段使用體育場地？
3. 有關當局曾表示在提升體育場地面積方面，將通過對場館多樓層設計的方式，在有限的土地資源上擴展體育空間。請問有關當局對於未來建設體育場地設施上有何詳細計劃？特別是對於人口居住密集的区域，有何計劃滿足市民進行體育活動？